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8)

有關收購

WISE VISUAL HOLDINGS LIMITED (威視控股有限公司)

25% 權益之須予披露交易

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的銷售股份（相當於其現有已發行股本的25%），代價為80,000,000港元。收購事項須待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一般事項

由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有關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逾5%但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銷售股份，代價為80,000,000港元。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買方： 盛信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2) 賣方： IWT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當中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有關股份現時及日後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於完成時或之後任何時間就有關股份所支付、宣派或作出的所有股息。

銷售股份涉及目標公司2,5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的25%。

代價

買賣銷售股份的代價將為80,000,000港元，將由買方於完成時全數以現金支付予賣方，並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資。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考（其中包括）(i)現時由目標集團經營的設施的規模；(ii)目標集團的離岸架構可讓本集團以有效及迅速的方式進軍中國電腦軟硬件業務的優勢；及(iii)目標集團可即時產生收益的能力。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告達致，並受其規限：

- (i)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作出的保證在所有方面仍為真實及準確；
- (ii) 已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一切所需的必要批准、同意、許可及授權；及
- (iii) 取得由買方委任之獨立專業估值師行發出之估值報告（其格式及內容為買方所信納），當中顯示目標集團資產及業務的估值不低於320,000,000港元。

買方可全權酌情豁免所有或任何先決條件（上文第(ii)項除外）的全部或任何部份，而有關豁免可根據買方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

倘有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條件日期前獲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則買賣協議將告失效，而當中所載的一切事宜將告無效及失去作用（惟任何訂約方因先前違反買賣協議的條款而須對另一方承擔的責任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七個營業日內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達致。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須促使目標公司委任一名將由買方提名的人士自完成起出任目標公司的董事。

緊隨完成後，賣方及買方將分別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及25%。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的投資控股公司，其唯一資產及業務為於香港附屬公司及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0%權益。

香港附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擁有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的100%權益，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已全數繳足。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香港附屬公司及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香港附屬公司、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專注於大數據及商業情報分析解決方案，其主要業務為開發及提供智能錄像監控保安系統、安全警報（如火警偵測）、商業情報及流程改善。彼等的業務亦包括利用雲端計算技術進行關聯資訊分析，以此研究零售及採購業的消費者行為，以及改善在中國相當普及的設備安全監控系統。香港附屬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以收取權利金及／或訂購方式，透過軟件（作為一項服務及雲端平台）提供服務及解決方案。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持有多項知識產權。

有關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根據由賣方所提供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概約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概約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概約
--	--	---

業績

營業額	40	17,345	5,630
除稅前純利／(虧損淨額)	(1,663)	(4,936)	958
除稅後純利／(虧損淨額)	(1,663)	(4,936)	958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概約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概約	於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概約
--	--	--	--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6,259	16,572	18,360
淨資產／(負債)	4,589	(347)	610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

現時，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電腦軟件及硬件開發及銷售，並在中國提供系統集成及相關支援服務。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中國公佈制定「互聯網+」，希望以創新帶動發展、應用智能技術以及將移動互聯網、雲端計算、大數據及相關技術與現代製造業整合。有利政策帶來商機，本集團已開始與其他方合作，把握有利雲端計算的政府政策帶來的優勢。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的公告中所載，董事會已透過完成收購一間從事大數據及資訊科技雲端機礎設施業務的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0%，為日後的發展作好準備。有關事項為本公司擴展至電腦軟件、硬件及相關業務的業務戰略發展計劃的第一步。

董事相信，憑藉從上述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公佈的收購中所獲得的先進技術，本公司可利用有關技術並將之與目標集團業務整合，提供更完善及獨特的服務，為目標集團創造競爭優勢。進行收購事項將可貫徹及強化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價值鏈。

董事認為，中國幅員廣闊，市場龐大，市場對科技有極大興趣及需求，故中國資訊科技市場能以高速成長。因此，在建設智慧城市、安全城市、政府項目、房地產及其他設施方面，中國是一個極具潛力的市場。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於中國拓展資訊科技業務的機會，並為集團建立平台於業內進一步擴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

一般事項

由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有關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逾5%但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銷售股份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於整段正常營業時間內普遍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附屬公司」		Wise Visual Surveillance Apps IPR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條件日期」	指	買方以書面方式通知賣方指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滿足當日，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收購協議各訂約方以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先決條件」	指	達致完成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附屬公司」	指	威視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且為獨立於本公司關連人士及與彼等概無關連
「買方」	指	盛信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2,5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於買賣協議日期由賣方合法實益持有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Wise Visual Holdings Limited (威視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香港附屬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的統稱
「賣方」	指	銷售股份的賣方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威視創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一間由香港附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胡卓爾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胡卓爾先生(行政總裁)、謝志偉先生、武京京女士、王鉅成先生、東鄉孝士先生及王志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孔慶文先生、梅大強先生及陳聖蓉博士。

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infotech.com.hk>)，並自刊載日期起計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保留最少7日。